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年度 CAE 技术服务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普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11.10

签订地点：北京市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制定并认定有效：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经中国合法承认的现有生产经营组织公司，其合法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

乙方：沧州普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经中国合法承认的现有生产经营组织公司，其合法经营场所为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南皮镇翟官屯村村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CAE 仿真分析提供信息技术咨询支持服务 一事，自愿签订本项目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总则

- 1.1 本合同为承包制合同，技术服务周期及服务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 1.2 本合同所称的“乙方人员”，系指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甲方提供 CAE 仿真分析提供信息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工作的人员。
- 1.3 技术服务内容：按照甲方提供输入三维模型进行 CAE 分析及提供整改建议（单人服务）
- 1.4 技术服务方式：乙方项目整体承包
- 1.5 技术服务地点：乙方自定
- 1.6 技术承包内容：

| 项目 | 产品限制 | 分析项目 |
|--|-------------|---|
| 所有项目 | 汽车座椅 后视镜 | 1. 按要求输出有限元网格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分析报告 3. 项目分析过程中，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调整内容，整体调整次数不超过三次/项目。 |
| 备注说明： 1. 此合同为承包合同，具体单个项目周期视甲方项目要求，以不影响甲方需求为宜，遇到紧急项目双方协商； 2. 所有项目分析结果以实际计算输出为准，不包含顾客特殊需求；（特殊需求，需要单独报价） 3. 合同内容以年度为测算周期，即以签订合同日开始至次年的同日期前一日为结束。 | |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1 向乙方人员提供开展项目所需的文件、技术资料；
- 2.1.2 分析结果确认后，甲方验收，后视镜项目三天内确认乙方输出报告，座椅项目五天内确认乙方输出报告，做为单个具体项目的完结确认。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2.1 乙方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不能延误甲方既定工作质量及时间要求。
- 2.2.2 甲方与乙方人员无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人员社保及劳动福利、工伤赔偿、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赔偿等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2.2.3 乙方对甲方提供上述服务内容中不包含乘用车座椅项目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执行费用标准：

项目服务费明细如下：

| 专业项目 | 年度承包费用（含税，6%专票） | 项目周期 |
|-----------|-------------------------------|---------------------------------|
| 年度 CAE 分析 | ¥:137,700 元 (壹拾贰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 | 2023 年 11 月 11—2024 年 11 月 10 日 |

以上费用不包含：

原则上，乙方人员外包项目不出差。乙方人员应甲方要求需要出差的差旅费，需依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沧州普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130927MA7HB7PU9M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南皮镇翟官屯村村东

电话：1523071311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皮城关支行

账户：50609001040012414

甲方开票信息：

| | |
|---------|---|
| 名称： |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110114801184540U |
| 地址、电话： | 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 010-89774857 |
| 开户行及账号： |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0200011619200038050 |

3.2 支付方式

- 3.2.1 合同签订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50% 合同款（电汇），乙方展开服务工作；
- 3.2.2 乙方技术服务第 6 个月（2024 年 4 月），甲方支付 50% 尾款（电汇）；
- 3.2.3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满一年后，合同履行终止。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乙方及其人员在本合同合作范围内从甲方或甲方合作伙伴处获悉的技术或其他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工作内容、技术规格、技术资料及在本合同履行中用到或接触到的发明、经验或设计，都应被视为保密内容，只能应用于本合同的工作范围内。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泄露上述信息，也不得在本合同工作范围之外使用上述信息。

4.2 乙方同意本保密条款对于任何其董事、主管、职员、其他代表、继任者、受让人等均有约束力，由于前述人员外泄保密信息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3 在本合同工作结束时，乙方及其人员应当立即将上述信息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

第五条 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

5.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2 对于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发明、创造以及设计创新等（以下称“智力成果”），甲方享有该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之相关的全部信息，并为甲方对该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的申请和使用提供必要协助（财务协助除外）。在本项目进行时或完成后，乙方不得对该智力成果在任何地区和国家进行申请或注册，也不得未经甲方许可而使用、转让或许可其关联方或第三方使用该智力成果，或者在该智力成果基础上进行改进。

5.3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服务成果并对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保密违约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额 50% 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受损方实际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6.2 若甲方的项目开发进程发生变更，导致本合同提前履行完毕，不能履行或者没有履行的必要时，甲方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获得合同终止之前已经正确完成工作的相应款项。

6.3 若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应交付此前执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且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7.1 若甲方的项目开发进程发生变更，导致本合同提前履行完毕，不能履行或者没有履行的必要时，甲方可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

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报酬。

7.2 任何一方发生以下情况，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 (1) 一方经对方催告后仍然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其他法定事由。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纠纷解决

8.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3 任何争议未解决前，双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九条 特别约定：两方均明确知晓及确认，甲方与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因此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的任何劳动用工风险及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0.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如需要）。补充协议（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所有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普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